

股票代號 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 | <u>頁次</u> |
|------------------------------|-----------|
| 開會程序 | 1 |
| 議 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5 |
| 討論事項 | 7 |
| 臨時動議 | 9 |
| | |
| 附件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10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2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3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3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7 |
| | |
| 附錄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4 |
|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 48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大樓)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111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貳、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自 111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987,026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31,729,233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742,207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300,000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之損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 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 2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日幣 0 元，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772,199 仟元(約日幣 344 億元)。

五、111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59,496,040 元，每股配發現金 4.80 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四）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本公司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3,249,34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80 元。
-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及四。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 111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24,217,053 | |
|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2,911,860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527,128,913 | |
|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2,454,344,299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245,725,616) |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7,302,182) | |
| 截至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 6,568,445,414 | |
|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 (2,059,496,040) |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4.80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08,949,374 | |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6 頁附件五。

（三）提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其既得條件如下：

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六。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營運狀況或其他管理上所需參考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規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

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 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之收盤價 71.5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14,500,0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113 年~11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1,990 仟元、107,250 仟元及 35,260 仟元。

依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29,061,675 股計算，113 年~11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17 元、0.25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 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回顧111年，綜觀全球，俄烏戰爭爆發，中國嚴格封控措施，通膨升壓及美元持續升息，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升溫，內外銷市場需求趨緩，消費動能疲弱；而記憶體市場今年長短料問題緩解，前期備貨庫存積壓，原料市場庫存水位偏高而終端需求萎靡，記憶體大廠庫存壓力持續升高，下半年DRAM及NAND FLASH價格跌幅劇烈；創見面對嚴峻的產業環境，除因應產業趨勢持續進行庫存去化，並精進庫存管理，優化生產效能，預期達到健康庫存水位，降低原物料市場波動造成的獲利衝擊；此外，創見制定多面向銷售策略，加大嵌入式應用產品推廣力度，強化工控品牌的知名度與競爭力，亦透過完整訓練使業務同仁全方位了解產品定位，培養市場趨勢敏感度，在瞬息萬變記憶體市場及時了解客戶需求動態調整，長期互惠互利合作，達成永續穩健經營成果。創見將持續成長茁壯，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創見111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21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27.2億元，毛利率22.5%；合併營業利益為15.1億元，本年受惠於美元升息及集團內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產生較高營業外利益，稅前淨利為33.6億元，稅後淨利為24.5億元。以流通加權平均股本43億元計算，每股盈餘為5.72元。

面對後疫情時代，因生活正常化使疫情紅利消失，消費需求由個人轉向企業，5G、AIoT、企業伺服器及工業電腦應用的發展使記憶體需求可望持續提升，創見作為品牌領導者，研發創新刻不容緩，針對嵌入式應用領域，研發各式寬溫、高速與高耐用的工業級產品，包含112層3D NAND固態硬碟、TCG Opal加密型固態硬碟及新一代DDR5記憶體模組；在消費型市場則致力於研發性能優異產品，包括專為電競玩家與內容創作者推出的高階PCIe 4.0 M.2 SSD MTE250H、為專業工作者推出的MacBook Pro JetDrive Lite 330擴充卡等。而創見多年來竭力於品牌經營，優異的研發設計、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屢次獲得大獎肯定，已連續第十六年榮獲「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

創見除專注本業經營，亦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青年運動發展不遺餘力，長期贊助國內學子賽事，促進台灣體育發展，已連續九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更獲得該獎項的「贊助類銅質獎」及「長期贊助獎」，顯見創見積極挹注資源回饋社會。另為推動偏鄉少棒發展，「偏鄉棒球種子計畫」今年邁入第七年，希望讓資源缺乏的偏鄉小球員也能一圓棒球夢。創見未來也將持續貢獻企業力量，積極推廣國內各項青年體育運動，深化運動風氣、共創健康台灣。

展望112年，鑒於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受高通膨高利率衝擊，經濟成長腳步緩慢；記憶體市場預料仍因供應鏈庫存水位偏高，終端拉貨力道疲軟，DRAM及NAND FLASH價格將面臨持續下跌的壓力。面對記憶體市場寒冬，關鍵原料價格波動劇烈，創見將持續控管庫存水位，優化產線製程，升級設備及系統，以增進整體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未來亦持續活化庫存，配合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及彈性的訂價策略，於記憶體市場谷底回升之際，迎來反轉行情。於此同時，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創見持續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亦遵循GRI準則編制永續經營報告書，善盡誠信經營責任，展現永續競爭力。希望各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創新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束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怡心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55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812,082 | 9 | \$ 1,659,848 | 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六(二) | - | - | 1,506,595 | 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三) | 8,527,800 | 39 | 5,480,400 | 24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867 | - | 2,499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720,973 | 3 | 1,137,589 | 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423,847 | 2 | 275,729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21,627 | - | 105,235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3,069,913 | 14 | 5,614,563 | 25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270 | - | 1,160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4,578,379</u> | <u>67</u> | <u>15,783,618</u> | <u>69</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六(二) | 51,463 | - | 111,599 | 1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六) | 524,939 | 3 | 629,576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2,252,378 | 10 | 2,114,375 | 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1,374,912 | 6 | 1,435,144 | 7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九)及七 | 165,858 | 1 | 15,263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一) | 2,555,793 | 12 | 2,560,275 | 1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126,380 | 1 | 38,943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二) | 31,070 | - | 41,77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7,082,793</u> | <u>33</u> | <u>6,946,949</u> | <u>31</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21,661,172</u> | <u>100</u> | <u>\$ 22,730,567</u> | <u>100</u> |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471,713 | 3 | \$ 1,363,844 | 6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443,591 | 2 | 460,531 | 2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209,400 | 1 | 252,367 | 1 |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17,692 | - | 17,431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22,774 | 2 | 583,714 | 3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七 36,662 | -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3,086 | - | 68,268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1,604,918</u> | <u>8</u> | <u>2,746,155</u> | <u>12</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376,445 | 2 | 128,777 | 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七 113,163 | -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16,110 | - | 20,800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505,718</u> | <u>2</u> | <u>149,577</u> | <u>1</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110,636</u> | <u>10</u> | <u>2,895,732</u> | <u>13</u> |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六(十四)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290,617 | 20 | 4,290,617 | 19 |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3,387,781 | 16 | 3,730,914 | 16 | |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057,967 | 23 | 4,803,503 | 21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90,514 | 1 | 117,244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981,474 | 32 | 7,083,072 | 31 | | |
|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57,817) | (2) | (190,515) | (1)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9,550,536</u> | <u>90</u> | <u>19,834,835</u> | <u>87</u>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1,661,172</u> | <u>100</u> | <u>\$ 22,730,567</u> | <u>100</u>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年 度 | | 110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 11,386,995 | 100 | \$ 13,747,158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及七 | (9,278,593) | (81) | (10,166,903) | (74) |
| 5900 營業毛利 | | 2,108,402 | 19 | 3,580,255 | 26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455) | - | (10,106)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0,106 | - | 16,106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2,115,053 | 19 | 3,586,255 | 26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314,858) | (3) | (340,797)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 (207,177) | (2) | (209,337)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7,105) | (1) | (151,458) |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六(四) | - | - | (1,38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659,140) | (6) | (702,974) | (5) |
| 6900 營業利益 | | 1,455,913 | 13 | 2,883,281 | 2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三)(十九) | 96,934 | 1 | 77,318 | 1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 | 82,483 | 1 | 44,040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二十一)及七 | 217,979 | 2 | 65,28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九) | (1,239) | - | (243)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1,214,903 | 10 | 47,28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611,060 | 14 | 233,678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 3,066,973 | 27 | 3,116,959 | 22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612,629) | (6) | (583,665) | (4) |
| 8200 本期淨利 | | \$ 2,454,344 | 21 | \$ 2,533,294 | 1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5,185 | - | \$ 2,344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六)(十七) | (170,069) | (1) | 11,826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七) | (219) | - | 200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七)(十七) | 892 | - | (95,365)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七)(二十三) | (178) | - | 19,07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64,389) | (1) | (\$ 61,923)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9,955 | 20 | \$ 2,471,371 | 18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5.72 | | \$ 5.9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5.71 | | \$ 5.90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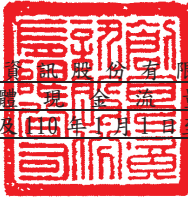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束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附註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3,066,973 | \$ 3,116,959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3,455 | 10,106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 | (10,106) | (16,10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六(二)(二十一) | 17,262 | (84,37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1,214,903) | (47,28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六(四) | - | 1,382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二) | 154,169 | 164,702 |
| 利息收入 | 六(十九) | (96,934) | (77,318) |
| 利息費用 | 六(九) | 1,239 | 243 |
| 股利收入 | 六(六)(二十) | (35,592) | (6,78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8,314 | 2,011,865 |
| 應收票據 | | 1,632 | (1,740) |
| 應收帳款 | | 416,616 | (328,32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48,118) | 128,631 |
| 其他應收款 | | 94,758 | (39,148) |
| 存貨 | | 2,544,650 | (2,539,140)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10) | (2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 | | (892,131) | 231,82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940) | 9,825 |
| 其他應付款 | | (42,967) | 45,40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61 | (13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65,182) | 43,69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95 | (29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5,286,841 | 2,623,746 |
| 收取現金股利 | | 35,592 | 6,787 |
| 收取之利息 | | 85,784 | 81,366 |
| 支付之所得稅 | | (613,516) | (247,49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4,794,701 | 2,464,40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155 | 841,021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30,78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00,000 | 2,500,0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47,400) | (2,530,4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六) | 6,179 | 54,426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611) | (561,176) |
|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六(七) | 985,589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二十五) | (35,790) | (14,888)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692) | -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六(十一) | (4,082) | (2,4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712) | (14,301) |
| 收取之股利 | 六(七) | 98,635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2,029,729) | 141,48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六(十六) | (2,574,370) | (1,308,638) |
| 租賃負債償還 | | (38,484) | (37,058)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16 | 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12,738) | (1,345,62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152,234 | 1,260,27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59,848 | 399,57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812,082 | \$ 1,659,84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54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陳晉昌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3,187,312 | 15 | \$ | 2,018,106 | 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 | 產－流動 | | | - | - | | 1,506,595 | 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三) | | | | | | |
| | 動 | | | 8,611,357 | 40 | | 5,567,177 | 2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 867 | - | | 2,499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 1,217,936 | 6 | | 1,622,484 | 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77,626 | - | | 108,850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 3,143,064 | 14 | | 5,774,825 | 26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六(六) | | - | - | | 159,976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16,710 | - | | 13,445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6,254,872</u> | <u>75</u> | | <u>16,773,957</u> | <u>75</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 | 產－非流動 | | | 51,463 | - | | 111,599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六(七)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24,939 | 3 | | 629,576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 136,710 | 1 | | 148,514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及八 | | 1,580,372 | 7 | | 1,942,013 | 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十)及七 | | 196,190 | 1 | | 124,054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二) | | 2,593,931 | 12 | | 2,602,088 | 1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四) | | 137,774 | 1 | | 47,355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三) | | 52,191 | - | | 59,34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5,273,570</u> | <u>25</u> | | <u>5,664,544</u> | <u>25</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21,528,442</u> | <u>100</u> | \$ | <u>22,438,501</u> | <u>100</u> |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 472,677 | 2 | \$ | 1,364,835 | 6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27,442 | - | | 52,241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 271,948 | 2 | | 286,168 | 1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581,546 | 3 | | 592,886 | 3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七 | | 47,806 | - | | 16,917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25,348 | - | | 88,606 | 1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426,767</u> | <u>7</u> | | <u>2,401,653</u> | <u>11</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四) | | 376,447 | 2 | | 128,784 | 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七 | | 132,962 | - | | 26,033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四) | | 41,730 | - | | 47,196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551,139</u> | <u>2</u> | | <u>202,013</u> | <u>1</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977,906</u> | <u>9</u> | | <u>2,603,666</u> | <u>12</u>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六(十五)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 4,290,617 | 20 | | 4,290,617 | 19 | | |
| 資本公積 | | 六(十六)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3,387,781 | 16 | | 3,730,914 | 16 | | |
| 保留盈餘 | | 六(十七)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7,967 | 24 | | 4,803,503 | 21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514 | 1 | | 117,244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6,981,474 | 32 | | 7,083,072 | 32 | | |
| 其他權益 | | 六(十八)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357,817) | (| 2) | (| 190,515)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9,550,536</u> | <u>91</u> | | <u>19,834,835</u> | <u>88</u> |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21,528,442</u> | <u>100</u> | \$ | <u>22,438,501</u> | <u>100</u>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年 度 | | | 110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及七 | \$ 12,122,350 | 100 | \$ 14,314,815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三)及七 | (9,399,607) | (77) | (10,139,129) | (71)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2,722,743 | 23 | 4,175,686 | 29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三)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750,015) | (6) | (765,171) | (5)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329,213) | (3) | (366,696) | (3)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37,105) | (1) | (151,458) | (1)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六(四) | 295 | - | 567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216,038) | (10) | (1,283,892) | (9)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506,705 | 13 | 2,891,794 | 20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三)(二十) | 114,926 | 1 | 79,117 | 1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一) | 82,483 | 1 | 44,040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二十二) | 1,643,836 | 13 | 62,361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 | (1,973) | - | (1,248) | -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10,300 | - | 52,590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849,572 | 15 | 236,860 | 2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3,356,277 | 28 | 3,128,654 | 22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四) | (901,933) | (8) | (595,360) | (4)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2,454,344 | 20 | \$ 2,533,294 | 18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四) | \$ 5,185 | - | \$ 2,344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七)(十八) | (170,069) | (1) | 11,826 | -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八) | (219) | - | 200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 | 892 | - | (95,365) | (1)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八)(二十四) | (178) | - | 19,072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64,389) | (1) | (\$ 61,923) | (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9,955 | 19 | \$ 2,471,371 | 17 |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2,454,344 | 20 | \$ 2,533,294 | 18 | | |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2,289,955 | 19 | \$ 2,471,371 | 17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五)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5.72 | | \$ 5.90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5.71 | | \$ 5.90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 | | 於本 | | 實 | | 業 | | 主 | | 之 | | 權 | | 益 |
|----------------------------|--------------|--------------|----------|-----------|--------------|------------|--------------|------------|------------|---------------|------------|------------|---------------|---------------|-----------|
| | 普通 | 股本 | 溢價 | 受贈 | 資產 | 合併 | 溢額 | 法定 | 盈餘 | 公積 | 未分配 | 盈餘 | 其他 | 權益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4,290,617 | \$ 3,905,963 | \$ 4,278 | \$ 35,128 | \$ 4,683,878 | \$ 130,902 | \$ 5,738,504 | \$ 121,639 | \$ 4,395 | \$ 18,672,026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2,533,294 | - | - | 2,533,294 | - | - | - | - | 2,533,29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544 | 76,293 | 11,826 | (61,923) | 11,826 | 11,826 | (1,094,107) | (61,92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535,838 | 76,293 | 11,826 | 2,471,371 | 11,826 | 11,826 | (1,094,107) | 2,471,371 | |
|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9,625 | - | (119,625)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094,107) | - | - | (1,094,107) | - | - | - | (1,094,10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13,658) | 13,658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214,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53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 | - | - | - | - | 8,804 | - | (8,804) | - | - | - | (8,804)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290,617 | \$ 3,691,432 | \$ 4,354 | \$ 35,128 | \$ 4,803,503 | \$ 117,244 | \$ 7,083,072 | \$ 197,932 | \$ 7,417 | \$ 19,834,835 | \$ 197,932 | \$ 7,417 | \$ 19,834,835 | \$ 19,834,835 | |
|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4,290,617 | \$ 3,691,432 | \$ 4,354 | \$ 35,128 | \$ 4,803,503 | \$ 117,244 | \$ 7,083,072 | \$ 197,932 | \$ 7,417 | \$ 19,834,835 | \$ 197,932 | \$ 7,417 | \$ 19,834,835 | \$ 19,834,835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2,454,344 | - | - | 2,454,344 | - | - | - | 2,454,34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966 | 714 | (170,069) | (164,389) | 714 | (170,069) | (164,389)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2,459,310 | 714 | (170,069) | 2,289,955 | 714 | (170,069) | 2,289,955 | | |
| 11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54,464 | - | (254,464)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231,121) | - | - | (2,231,121) | - | - | - | (2,231,1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73,270 | (73,270)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343,2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3,24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2,053) | - | (2,053) | - | - | - | (2,053)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290,617 | \$ 3,348,183 | \$ 4,470 | \$ 35,128 | \$ 5,057,967 | \$ 190,514 | \$ 6,981,474 | \$ 197,218 | \$ 160,599 | \$ 19,550,536 | \$ 197,218 | \$ 160,599 | \$ 19,550,536 | \$ 19,550,536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3,356,277 | \$ 3,128,65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六(二)(二十二) | 8,271 | (84,87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10,300) | (52,590)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六(四) | (295) | 567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六(二十二) | 1,324,180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六(二十二) | 448 | (12)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三) | 194,624 | 253,806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14,926) | (79,117) |
| 利息費用 | 六(十) | 1,973 | 1,248 |
| 股利收入 | 六(七)(二十一) | (35,592) | (6,78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17,305 | 2,012,362 |
| 應收票據 | | 1,632 | (1,740) |
| 應收帳款 | | 404,838 | (188,555) |
| 其他應收款 | | 93,247 | (41,547) |
| 存貨 | | 2,631,761 | (2,584,359)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265) | (2,9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 | | (892,158) | 230,56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799) | 14,825 |
| 其他應付款 | | (14,220) | 39,53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63,258) | 15,56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81) | (3,89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5,727,102 | 2,650,698 |
| 收取現金股利 | | 35,592 | 6,787 |
| 收取之利息 | | 103,776 | 83,165 |
| 支付之所得稅 | | (756,207) | (295,58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110,263 | 2,445,06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155 | 841,021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30,78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13,029 | 2,619,758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50,167) | (2,530,4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七) | 6,179 | 54,426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611) | (561,176)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800,796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2 | 2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六) | (38,325) | (15,334) |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692) | -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六(十二) | (4,082) | (2,4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262) | (11,934) |
| 收取之股利 | | 21,885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1,286,933) | 263,18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六(十七) | (2,574,370) | (1,308,638) |
| 租賃負債償還 | | (55,289) | (56,105)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16 | 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629,543) | (1,364,66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581) | (62,33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1,169,206 | 1,281,25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18,106 | 736,85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3,187,312 | \$ 2,018,10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萬



會計主管：紀文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不限於審計公報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p>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外之其他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外之其他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 <p>同第七條修正說明。</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 align="center"><u>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 <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 |
|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u></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向關係人(排除合併財報編製個體)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提報股東會通過。</p> <p>二、酌修文字。</p> <p>三、調整第二項段落編排。</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二)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三項略。</p> |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三項略。</p> |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營運狀況或其他管理上所需參考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其既得條件如下：
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10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股為單位。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兩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c.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5.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6.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規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 c.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

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員工簽署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或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 持 有 股 數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 16,000,000 | 16,671,795 |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2 年 4 月 18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長 | 束崇萬 | 9,990,453 |
| 董 事 | 束崇政 | 6,244,098 |
| 董 事 | 崔麗珠 | 0 |
| 董 事 | 許家祥 | 437,244 |
| 董 事 | 陳柏壽 | 0 |
| 董 事 | 吳冠德 | 0 |
| 獨 立 董 事 | 陳翼良 | 0 |
| 獨 立 董 事 | 陳樂民 | 0 |
| 獨 立 董 事 | 王怡心 | 0 |
| | 合 計 | 16,671,795 |